

#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琼贸职院字〔2022〕128号

## 关于印发《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 结余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7月6日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印发

#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财政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77号）、《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37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琼府办〔2022〕20号）》和《关于进一步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权有关事项的通知》（琼财教〔2019〕817号）等系列优化科研经费管理政策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结余经费是指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项目下达部门验收后的科研项目剩余资金，包括纵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含配套经费）和横向科研项目（含配套经费）结余经费。

**第三条** 结余经费应严格按照科研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有关财经法规的要求使用和管理。严禁编报虚假预算；严禁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严禁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严禁未按

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严禁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严禁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严禁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第四条** 结余经费由学校统筹转入科研发展基金，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安排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后续研究或新科研项目的预研、启动、培育和申报等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五条** 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共同做好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产学研合作处负责科研项目结题及后续相关事项管理，协同计划财务处对结余经费的日常审核和管理；

（二）计划财务处负责科研项目结账、结余经费核算，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对报销单据合规性进行审核，做好报销核定工作；

（三）审计处负责对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不定期审计；

（四）纪检监察处参与结余经费监督检查，受理有关结余经费的举报并负责组织协调调查处理工作；

（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验收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时办理结账，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结余资金，对纵向科研项目

活动中的经济业务及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报销票据真实性和相关性以及手续的完备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 第三章 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

**第六条**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项目下达部门（委托方）验收，经产学研合作处确认后，项目负责人填写《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结转申请书》（见附件1），结余经费在规定期限内据实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开展后续研究或全新探索。开支范围包括：设备费、资料费、材料费、数据采集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印刷出版费、劳务费（含专家咨询费）等。

**第七条** 结余经费由原项目负责人作出后续支出预算，设备费结余经费不得调增，其他预算科目不设比例限制，项目组根据研究需要据实列支。项目组也可在原预算基础上继续支付，除设备费不得调增外，允许调整预算一次。

**第八条** 项目下达部门（委托方）资助经费有结余并有明确使用规定的，从其规定；无明确使用规定的，办理结余经费结转申请手续后，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第九条** 项目结项后，学校配套结余经费使用期限为2年，期限届满结余经费仍有剩余的，由学校收回，不得再继续支出。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产学研合作处、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结转申请书
2.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财务决算表  
(参考模板)

## 附件 1

##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结转申请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来源单位		项目类型	重大/重点/一般/青年/自筹/其他专项
结题时间		验收结果	
批准经费（元）		批准结余经费（元）	
学院配套经费（元）		学院结余经费（元）	
一、 后续 主要 研究 内容			
二、 研究 目标	<p>1、发表论文（ ）篇，其中中文核心（ ）篇；EI 源刊收录（ ）篇；cpci 源刊收录（ ）篇；SCI 源刊收录（ ）篇；SSCI 源刊收录（ ）篇。</p> <p>2、出版专著（ ）部、教材（ ）部、编著（ ）部、译著。</p> <p>3、申请发明专利（ ）项；使用新型专利（ ）项；外观设计专利（ ）项；软件著作权（ ）项。</p> <p>4、其他：拟用于（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科研项目的预研、启动、培育和申报或形成其他科研成果：_____。</p>		

## 二、结余经费预算

序号	预算科目	批准结余经费 (元)	学院结余经费 (元)
1	设备费（按预算结余经费，不得调增）		
2	业务费		
2.1	资料费		
2.2	材料费		
2.3	数据采集费		
2.4	燃料动力费		
2.5	测试化验加工费		
2.6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2.7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2.8	印刷出版费		
2.9	其他支出		
3	劳务费		
4	绩效支出（用于原项目按规定验收后发放，不得调增）		
合计			

注：按原项目规定的预算科目填写

项目负责人承诺	<p>本科研项目已通过验收，现申请将结余经费留在原项目科研需求中继续使用，后续研究内容及经费使用预算如上所述。本人承诺上述一切内容都是真实的，科学、合理、有效地将项目结余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后续研究相关的科研活动直接支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产学研合作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p>

本计划书一式两份，应在结题后一个月内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项目财务决算经费填写并提交到产学研合作处，审核通过后项目负责人和产学研合作处各执一份。

## 附件 2

##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项目财务决算表（参考模板）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经费决算明细					
科 目	批准经费		学院配套经费		
	预算	支出	预算	支出	
1. 设备费					
2. 业务费					
资料费					
材料费					
数据采集费					
燃料动力费					
测试化验加工费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 与交流费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 知识产权事务费					
印刷出版费					
其他支出					
3. 劳务费					
4. 间接经费			\	\	
绩效支出			\	\	
其他支出			\	\	
合 计					
结余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务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